

	《勞動基準法》修正條文自 107 年 3 月 1 日施行 條文內容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7 日以勞動條 3 字第 1070130354 號令修正發布 對應勞動基準法修正條文之《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	相關配套措施
第 24 條	<p>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p> <p>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p> <p>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p> <p>三、依第三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p> <p>雇主使勞工於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p>	-	<p>勞動部修正加班費試算系統（網址：<a href="https://labweb.mol.gov.tw/">https://labweb.mol.gov.tw/</a>）</p>
第 32 條	<p>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p> <p>前項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但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五十四小時，每三個月不得超過一百三十八小時。</p> <p>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依前項但書規定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p> <p>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但應於延長開始後二十四小時內通知工會；無工會組織者，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延長之工作時間，雇主應於事後補給勞工以適當之休息。</p> <p>在坑內工作之勞工，其工作時間不得延長。但以監視為主之工作，或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者，不在此限。</p>	<p>第二十條 雇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公告周知：</p> <p>一、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變更勞工正常工作時間。</p> <p>二、依本法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規定延長勞工工作時間。</p> <p>三、依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規定變更勞工更換班次時之休息時間。</p> <p>四、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調整勞工例假或休息日。</p> <p>第二十二條 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但書所定每三個月，以每連續三個月為一週期，依曆計算，以勞雇雙方約定之起迄日期認定之。</p> <p>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五項但書所定坑內監視為主之工作範圍如下：</p> <p>一、從事排水機之監視工作。</p> <p>二、從事壓風機或冷卻設備之監視工作。</p> <p>三、從事安全警報裝置之監視工作。</p> <p>四、從事生產或營建施工之紀錄及監視工作。</p> <p>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第三十四條第三項及第三十六條第五項所定雇主僱用勞工人數，以同一雇主僱用適用本法之勞工人數計算，包括分支機構之僱用人數。</p> <p>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第三十四條第三項及第三十六條第五項所定當地主管機關，為雇主之主事務所、主營業所或公務所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p>	<p>勞動部建置「加班輪班間隔及例假線上備查系統」（網址：<a href="https://labcond.mol.gov.tw/login">https://labcond.mol.gov.tw/login</a>）</p> <p>提醒：僱用勞工人數 30 人以上者，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p>

《勞動基準法》修正條文自 107 年 3 月 1 日施行 條文內容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7 日以勞動條 3 字第 1070130354 號令修正發布 對應勞動基準法修正條文之《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	相關配套措施
		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第三十四條第三項及第三十六條第五項所定應報備查，雇主至遲應於開始實施延長工作時間、變更休息時間或調整例假之前一日為之。但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不及報備查者，應於原因消滅後二十四小時內敘明理由為之。	
新增第 32-1 條	<p>雇主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或使勞工於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後，依勞工意願選擇補休並經雇主同意者，應依勞工工作之時數計算補休時數。</p> <p>前項之補休，其補休期限由勞雇雙方協商；補休期限屆期或契約終止未補休之時數，應依延長工作時間或休息日工作當日之工資計算標準發給工資；未發給工資者，依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論處。</p>	<p>第二十二條之二</p> <p>本法第三十二條之一所定補休，應依勞工延長工作時間或休息日工作事實發生時間先後順序補休。補休之期限逾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所約定年度之末日者，以該日為期限之末日。</p> <p>前項補休期限屆期或契約終止時，發給工資之期限如下：</p> <p>一、補休期限屆期：於契約約定之工資給付日發給或於補休期限屆期後三十日內發給。</p> <p>二、契約終止：依第九條規定發給。</p> <p>勞工依本法第三十二條之一主張權利時，雇主如認為其權利不存在，應負舉證責任。</p>	<p>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3 日</p> <p>發文字號： 勞動條 2 字第 1070130229 號</p> <p>主旨：本部 106 年 5 月 3 日勞動條 2 字第 1060130937 號函、106 年 2 月 20 日勞動條 2 字第 1060046765 號函、105 年 11 月 14 日勞動條 2 字第 1050027006 號函、105 年 6 月 16 日勞動條 2 字第 1050067987 號函、103 年 11 月 28 日勞動條 2 字第 1030132525 號函，及本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8 年 12 月 25 日勞動 2 字第 0980036417 號函、98 年 5 月 1 日勞動 2 字第 0980011211 號函、98 年 4 月 6 日勞動 2 字第 0980067982 號函、82 年 9 月 10 日台 82 勞動 2 字第 54256 號函、81 年 1 月 13 日台 81 勞動 2 字第 00714 號函、79 年 9 月 21 日台 79 勞動 2 字第 22155 號函，與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之 1 規定牴觸，自 107 年 3 月 1 日停止適用，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p> <p>說明：查 107 年 1 月 31 日總統公布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已增訂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之 1，有關雇主依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或使勞工於第 36 條所定休息日工作後之補休相關規定，自 107 年 3 月 1 日施行，旨揭函釋與新修正規定牴觸，自 107 年 3 月 1 日停止適用。</p> <p>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7 日</p> <p>發文字號： 勞動條 3 字第 1070130327 號</p> <p>主旨： 本部 105 年 9 月 10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50132134 號解釋令，業經本部於 107 年 2 月 27 日以勞動條 3 字第 1070130326 號令廢止。另本部 105 年 9 月 22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50132150 號函之「勞雇雙方協商調整例假應行注意事項」併同自 107 年 3 月 1 日停止適用，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p>
第 34 條	<p>勞工工作採輪班制者，其工作班次，每週更換一次。但經勞工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依前項更換班次時，至少應有連續十一小時之休息時間。但</p>	<p>第二十條</p> <p>雇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公告周知：</p> <p>一、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規定</p>	<p>勞動部建置「加班輪班間隔及例假線上備查系統」(網址：<a href="https://labcond.mol.gov.tw/login">https://labcond.mol.gov.tw/login</a>)</p> <p>提醒：僱用勞工人數 30 人以上者，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p>

	《勞動基準法》修正條文自 107 年 3 月 1 日施行 條文內容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7 日以勞動條 3 字第 1070130354 號令修正發布 對應勞動基準法修正條文之《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	相關配套措施								
	<p>因工作特性或特殊原因，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商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得變更休息時間不少於連續八小時。雇主依前項但書規定變更休息時間者，應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始得為之。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者，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p>	<p>變更勞工正常工作時間。</p> <p>二、依本法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規定延長勞工工作時間。</p> <p>三、依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規定變更勞工更換班次時之休息時間。</p> <p>四、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調整勞工例假或休息日。</p>	<p>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 勞動條 3 字第 1070130308 號 主旨： 「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7 日以勞動條 3 字第 1070130305 號公告，並自 107 年 3 月 1 日生效，檢送公告影本 1 份，請查照。</p> <p><b>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附表</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973 520 2834 1113"> <thead> <tr> <th>適用範圍</th> <th>適用期間</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之乘務人員（機車助理、司機員、機車長、整備員、技術助理、助理工務員及工務員；列車長、車長及站務助理）</td> <td>自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td> </tr> <tr> <td>經濟部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輪班人員</td> <td>自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至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td> </tr> <tr> <td>經濟部所屬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之設備管線搶修、原料與產品生產、輸送、配送及供銷人員</td> <td>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之處理期間</td> </tr> </tbody> </table> <p>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 日 發文字號： 勞動條 3 字第 1070130377 號 主旨： 本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1 年 4 月 11 日勞動 2 字第 1010007825 號函、95 年 2 月 24 日勞動 2 字第 0950009008 號函、88 年 5 月 12 日台 88 勞動 2 字第 020026 號函及 77 年 10 月 18 日台 77 勞動 2 字第 23416 號函暨內政部主管勞工事務時期 73 年 8 月 27 日(73)台內勞字第 253438 號函（如附件），與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規定未合部分，自 107 年 3 月 1 日停止適用，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p>	適用範圍	適用期間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之乘務人員（機車助理、司機員、機車長、整備員、技術助理、助理工務員及工務員；列車長、車長及站務助理）	自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經濟部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輪班人員	自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至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經濟部所屬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之設備管線搶修、原料與產品生產、輸送、配送及供銷人員	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之處理期間
適用範圍	適用期間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之乘務人員（機車助理、司機員、機車長、整備員、技術助理、助理工務員及工務員；列車長、車長及站務助理）	自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經濟部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輪班人員	自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至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經濟部所屬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之設備管線搶修、原料與產品生產、輸送、配送及供銷人員	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之處理期間										
第 36 條	<p>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p> <p>雇主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一、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例假，每二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p>	<p>第二十條 雇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公告周知： 一、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變更勞工正常工作時間。 二、依本法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p>	<p>勞動部建置「加班輪班間隔及例假線上備查系統」（網址：<a href="https://labcond.mol.gov.tw/login">https://labcond.mol.gov.tw/login</a>） <b>提醒：僱用勞工人數 30 人以上者，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b></p> <p>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7 日</p>								

《勞動基準法》修正條文自 107 年 3 月 1 日施行 條文內容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7 日以勞動條 3 字第 1070130354 號令修正發布 對應勞動基準法修正條文之《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	相關配套措施				
<p>有四日。</p> <p>二、依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例假，每八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十六日。</p> <p>三、依第三十條之一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勞工每二週內至少應有二日之例假，每四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八日。</p> <p>雇主使勞工於休息日工作之時間，計入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延長工作時間總數。但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有使勞工於休息日工作之必要者，其工作時數不受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p> <p>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雇主得將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之例假，於每七日之週期內調整之。</p> <p>前項所定例假之調整，應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始得為之。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者，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p>	<p>第四項規定延長勞工工作時間。</p> <p>三、依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規定變更勞工更換班次時之休息時間。</p> <p>四、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調整勞工例假或休息日。</p> <p>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第三十四條第三項及第三十六條第五項所定雇主僱用勞工人數，以同一雇主僱用適用本法之勞工人數計算，包括分支機構之僱用人數。 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第三十四條第三項及第三十六條第五項所定當地主管機關，為雇主之主事務所、主營業所或公務所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 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第三十四條第三項及第三十六條第五項所定應報備查，雇主至遲應於開始實施延長工作時間、變更休息時間或調整例假之前一日為之。但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不及報備查者，應於原因消滅後二十四小時內敘明理由為之。</p> <p>第二十二條之三 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之例假，以每七日為一週期，依曆計算。雇主除依同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調整者外，不得使勞工連續工作逾六日。</p>	<p>發文字號： 勞動條 3 字第 1070130323 號</p> <p>主旨： 「指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行業」，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7 日以勞動條 3 字第 1070130320 號公告發布，茲檢送公告影本、總說明及逐項說明各 1 份，請查照。</p> <div data-bbox="1952 409 2804 997"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指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行業總說明</b></p> <p>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例假之安排，以每七日為一週期，每一週期內至少應有一日例假，原則上勞工不得連續工作逾六日。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例外於每七日之週期內調整所定之例假。</p> <p>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附表之行業，確有「時間特殊」、「地點特殊」、「性質特殊」及「狀況特殊」等原因，於適用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例假規定時，實有窒礙難行之處。嗣經勞動部邀集勞、資、政、學代表審慎研議後，確有適用調整例假例外規定之必要，爰指定部分行業於符合「時間特殊」、「地點特殊」、「性質特殊」及「狀況特殊」等例外型態之情形時，為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之行業。</p> </div> <div data-bbox="1952 1024 2715 1759"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指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行業</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公告</th> <th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 <p>主旨：訂定「指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行業」，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起生效。</p> <p>依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p> <p>公告事項：訂定「指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行業」如附表。</p> </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 <p>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例假之安排，以每七日為一週期，每一週期內至少應有一日例假，原則上勞工不得連續工作逾六日。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例外於每七日之週期內調整所定之例假。</p> <p>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附表之行業，確有「時間特殊」、「地點特殊」、「性質特殊」及「狀況特殊」等原因，於適用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例假規定時，實有窒礙難行之處。嗣經勞動部邀集勞、資、政、學代表審慎研議後，確有適用變更休息時間例外規定之必要，爰指定部分行業於符合「時間特殊」、「地點特殊」、「性質特殊」及「狀況特殊」等例外型態之情形時，為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之行業。</p> </td> </tr> </tbody> </table> </div>	公告	說明	<p>主旨：訂定「指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行業」，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起生效。</p> <p>依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p> <p>公告事項：訂定「指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行業」如附表。</p>	<p>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例假之安排，以每七日為一週期，每一週期內至少應有一日例假，原則上勞工不得連續工作逾六日。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例外於每七日之週期內調整所定之例假。</p> <p>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附表之行業，確有「時間特殊」、「地點特殊」、「性質特殊」及「狀況特殊」等原因，於適用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例假規定時，實有窒礙難行之處。嗣經勞動部邀集勞、資、政、學代表審慎研議後，確有適用變更休息時間例外規定之必要，爰指定部分行業於符合「時間特殊」、「地點特殊」、「性質特殊」及「狀況特殊」等例外型態之情形時，為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之行業。</p>
公告	說明					
<p>主旨：訂定「指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行業」，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起生效。</p> <p>依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p> <p>公告事項：訂定「指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行業」如附表。</p>	<p>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例假之安排，以每七日為一週期，每一週期內至少應有一日例假，原則上勞工不得連續工作逾六日。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例外於每七日之週期內調整所定之例假。</p> <p>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附表之行業，確有「時間特殊」、「地點特殊」、「性質特殊」及「狀況特殊」等原因，於適用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例假規定時，實有窒礙難行之處。嗣經勞動部邀集勞、資、政、學代表審慎研議後，確有適用變更休息時間例外規定之必要，爰指定部分行業於符合「時間特殊」、「地點特殊」、「性質特殊」及「狀況特殊」等例外型態之情形時，為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之行業。</p>					

《勞動基準法》修正條文自 107 年 3 月 1 日施行 條文內容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7 日以勞動條 3 字第 1070130354 號令修正發布 對應勞動基準法修正條文之《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	相關配套措施																			
		<p>指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行業附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特殊型態</th> <th>得調整之條件</th> <th>行業</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 時間特殊</td> <td>配合年節、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為因應公眾之生活便利所需</td> <td>1. 食品及飲料製造業 2. 燃料批發業及其他燃料零售業 3. 石油煉製業</td> </tr> <tr> <td>(二) 地點特殊</td> <td>工作之地點具特殊性(如海上、高山、隧道或偏遠地區等)，其交通相當耗時</td> <td>1. 水電燃氣業 2. 石油煉製業</td> </tr> <tr> <td rowspan="3">(三) 性質特殊</td> <td>勞工於國外、船艦、航空器、鬧場或歲修執行職務</td> <td>1. 製造業 2. 水電燃氣業 3. 藥類、化妝品零售業 4. 旅行業</td> </tr> <tr> <td>為因應天候、施工工序或作業期程</td> <td>1. 石油煉製業 2.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3. 鋼鐵基本工業</td> </tr> <tr> <td>為因應天候、海象或船舶貨運作業</td> <td>1. 水電燃氣業 2. 石油煉製業 3. 冷凍食品製造業 4. 製冰業</td> </tr> <tr> <td>(四) 狀況特殊</td> <td>為辦理非經常性之活動或會議</td> <td>1. 製造業 2. 設計業</td> </tr> </tbody> </table>	特殊型態	得調整之條件	行業	(一) 時間特殊	配合年節、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為因應公眾之生活便利所需	1. 食品及飲料製造業 2. 燃料批發業及其他燃料零售業 3. 石油煉製業	(二) 地點特殊	工作之地點具特殊性(如海上、高山、隧道或偏遠地區等)，其交通相當耗時	1. 水電燃氣業 2. 石油煉製業	(三) 性質特殊	勞工於國外、船艦、航空器、鬧場或歲修執行職務	1. 製造業 2. 水電燃氣業 3. 藥類、化妝品零售業 4. 旅行業	為因應天候、施工工序或作業期程	1. 石油煉製業 2.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3. 鋼鐵基本工業	為因應天候、海象或船舶貨運作業	1. 水電燃氣業 2. 石油煉製業 3. 冷凍食品製造業 4. 製冰業	(四) 狀況特殊	為辦理非經常性之活動或會議	1. 製造業 2. 設計業
特殊型態	得調整之條件	行業																			
(一) 時間特殊	配合年節、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為因應公眾之生活便利所需	1. 食品及飲料製造業 2. 燃料批發業及其他燃料零售業 3. 石油煉製業																			
(二) 地點特殊	工作之地點具特殊性(如海上、高山、隧道或偏遠地區等)，其交通相當耗時	1. 水電燃氣業 2. 石油煉製業																			
(三) 性質特殊	勞工於國外、船艦、航空器、鬧場或歲修執行職務	1. 製造業 2. 水電燃氣業 3. 藥類、化妝品零售業 4. 旅行業																			
	為因應天候、施工工序或作業期程	1. 石油煉製業 2.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3. 鋼鐵基本工業																			
	為因應天候、海象或船舶貨運作業	1. 水電燃氣業 2. 石油煉製業 3. 冷凍食品製造業 4. 製冰業																			
(四) 狀況特殊	為辦理非經常性之活動或會議	1. 製造業 2. 設計業																			
<p>第 37 條 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日，均應休假。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六日修正之前項規定，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p>	-	-																			
<p>第 38 條 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满一定期間者，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 一、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三日。 二、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七日。 三、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十日。 四、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每年十四日。 五、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每年十五日。 六、十年以上者，每一年加給一日，加至三十日為止。 前項之特別休假期日，由勞工排定之。但雇主基於企業經營上之急迫需求或勞工因個人因素，得與他方協商調整。 雇主應於勞工符合第一項所定之特別休假條件時，告知勞工依前二項規定排定特別休假。 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但年度終結未休之日數，經勞雇雙方協商遞</p>	<p>第二十四條之一 本法第三十八條第四項所定年度終結，為前條第二項期間屆滿之日。 本法第三十八條第四項所定雇主應發給工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發給工資之基準： (一)按勞工未休畢之特別休假日數，乘以其一日工資計發。 (二)前目所定一日工資，為勞工之特別休假於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一日之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其為計月者，為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最近一個月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除以三十所得之金額。 (三)勞雇雙方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四項但書規定協商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者，按原特別休假年度終結時應發給工資之基準計發。 二、發給工資之期限： (一)年度終結：於契約約定之工資給付日發給或於年度終結後三十日內發給。 (二)契約終止：依第九條規定發給。</p>	-																			

《勞動基準法》修正條文自 107 年 3 月 1 日施行 條文內容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7 日以勞動條 3 字第 1070130354 號令修正發布 對應勞動基準法修正條文之《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	相關配套措施
<p>延至次一年度實施者，於次一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p> <p>雇主應將勞工每年特別休假之期日及未休之日數所發給之工資數額，記載於第二十三條所定之勞工工資清冊，並每年定期將其內容以書面通知勞工。</p> <p>勞工依本條主張權利時，雇主如認為其權利不存在，應負舉證責任。</p>	<p>勞雇雙方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四項但書規定協商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者，其遞延之日數，於次一年度請休特別休假時，優先扣除。</p>	
<p>第 86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本法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自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公布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自公布後八個月施行；一百零四年六月三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四條第二項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十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施行。</p>	<p>第三十七條 雇主於僱用勞工人數滿三十人時應即訂立工作規則，並於三十日內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p> <p>本法第七十條所定雇主僱用勞工人數，依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計算。</p> <p>工作規則應依據法令、勞資協議或管理制度變更情形適時修正，修正後並依第一項程序報請核備。</p> <p>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通知雇主修訂前項工作規則。</p>	-

其他公告

<p>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7 日</p> <p>發文字號： 勞動條 3 字第 1070130366 號</p> <p>主旨： 「指定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業為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第三項之行業」，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7 日以勞動條 3 字第 1070130363 號公告發布，茲檢送公告影本 1 份，請查照。</p>
<p>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7 日</p> <p>發文字號： 勞動條 3 字第 1070130372 號</p> <p>主旨： 「指定攝影業中婚紗攝影業及結婚攝影業為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第三項之行業」，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7 日以勞動條 3 字第 1070130369 號公告發布，茲檢送公告影本 1 份，請查照。</p>